

受文者：行政院衛生署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日

發文字號：院臺衛字第0930020509C號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所報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修正草案，業經本院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日  
日以院臺衛字第〇九三〇〇二〇五〇九號公告，並定自同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九十三年四月七日署授管字第〇九三〇四五〇〇五〇號函。
- 二、檢送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一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衛生署

副本：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一號  
傳 真：(〇二) 三三五六六九二〇



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

第二級管制藥品（除特別規定外，皆包括其異構物 Isomers、酯類 Esters、醚類 Ethers、及鹽類 Salts）

品項	備註
<p>106、N-乙基安非他命 (N-Ethylamphetamine, Etamphetamine) 【不包括含量每毫升 1.0 毫克以下，包裝 1.0 毫升以下，且經放射物質、抗體標幟，或非直接使用於人體者，並以有機溶劑配製之檢驗試劑。】</p>	

第四級管制藥品（除特別規定外，皆包括其異構物 Isomers、酯類 Esters、醚類 Ethers、及鹽類 Salts）

品項	備註
<p>24、（刪除） 68、美妥芬諾 (Butorphanol)</p>	<p>本項新增</p>